“典”燃民营经济“法治引擎”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乔文心**

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数字背后，是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民营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卓越贡献。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对民营企业来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家来说，法治是最可靠的“定心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规定了法人、物权、合同等制度，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民事权利给予充分法律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5月20日，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使得民法典对民事主体民事权益的保护规则更为具体和细化。这部法律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法的贯彻落实。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五年来，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切实把民法典精神内涵、基本理念和相关规则融入、落实到民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让各类经营主体共沐法治阳光、同享发展荣光

明明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却因合同中的“背靠背”条款迟迟收不到货款——广西某物资公司向某工程公司提供钢筋等货物，某工程公司却以业主方未支付工程价款为由长期拖欠货款，广西某物资公司遂诉至法院。

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法院认定案涉合同中关于“进度款比例一致”的约定不能认定为货款支付条件，判决某工程公司向广西某物资公司支付货款2600余万元。

司法实践中，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在合同中约定在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后再向中小企业付款，或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其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情形并不鲜见，业内称之为“背靠背”条款。

付款风险，应该由谁来“买单”？处于弱势的中小企业迫于生存压力在合同中签订不平等条款，账款难以及时回收时如何寻求救济？如何在司法层面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法律地位和公平发展权利？

平等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明确“背靠背”条款无效，对大企业、中小企业给予实质上的依法平等保护。

“批复的制定和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的裁判，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对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对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降低创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有媒体如是评价。

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对“背靠背”条款的治理也正式上升到法律层面。

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并不仅仅体现在对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一视同仁上。

在某电力咨询公司诉某区农业农村局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债务纠纷发生在民营企业与机关法人之间。人民法院依法准确认定合同效力，支持民营企业要求政府支付服务费的请求。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的重中之重。面对各类经营主体，法律的尺度始终如一。

“地方政府部门不得以有关服务费未经政府部门确认、有关款项未向财政部门申请和审批为由拒绝支付服务费。”该裁判清晰表明，人民法院将民法典平等保护的精神和原则切实融入司法审判。

民法典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切实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确保民法典的优秀制度设计在司法审判中准确落实落地，并多次组织专题培训、开展巡回授课、发布典型案例等，促进各级人民法院准确理解掌握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精神和内容。

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在种种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不法行为中，制造负面言论贬损企业商誉和形象尤其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企业对此深恶痛绝。

民法典明确，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在某物联网公司、某网络公司与某餐饮公司、某食品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被告通过多家网络平台发布贬损原告公司的视频、图文等，引发较大社会关注。

互联网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如何避免损害后果的持续扩大？“判决未至”时，能否“止损先行”？

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受损企业权利救济的紧迫性，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及时制止有损企业名誉的行为，裁定被告立即删除案涉视频、图文。

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正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的“温度”。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名怡指出，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协同作用，构建起周密体系，共同捍卫人格权，并为构建和谐有序的商业竞争环境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发布2批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对涉企网络谣言的打击力度，以司法之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有哪些“痛”与“怕”？

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种种“担心”进行回应，是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规范涉企案件审执工作。

——担心查封、扣押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人民法院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等，善用“活封活扣”措施，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

——担心由于破产而长期陷入债务困境？人民法院引导困境民营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早救”“真救”，持续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

——担心“一次失信，终身受限”？人民法院精准区分“失信”“失能”，强化信用修复力度，通过推行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宽限期及单次解禁机制，让执行工作有温度、有节奏、有感情。

——担心民事案件涉刑影响经营？人民法院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妥善审理刑民交叉案件，加强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整体协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助力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源头活水”

今年5月，在填写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要素式民事起诉状时，北京的张律师发现，“借款金额”一栏，既要填写“约定”又要填写“实际提供”。

为何人民法院要在起诉状的示范文本中提示当事人填写“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

预扣利息，俗称“砍头息”，是指在交付借款的过程中，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实际交付借款数额少于借条、借据等凭证所载明的借款金额的情形。

民法典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这意味着从立案阶段提交起诉状开始，法院就已经在提示当事人和代理人，‘砍头息’不受法律保护。”张律师说。

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民间借贷问题时争论的焦点。过高，达不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且存在信用风险；过低，可能导致信贷供给紧张，使民营企业再陷“融资难”。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将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修改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这也是人民法院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各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定，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砍头息”“高息转本”等变相高息合同条款的效力，加大对“套路贷”等虚假诉讼的防范和制裁力度。

“砍头息”并非仅在民间借贷中出现，某些金融机构、消费信贷平台等在信贷过程中违规收取“承诺费”“担保费”“服务费”同样隐藏着变相“砍头息”的借贷陷阱。

2024年7月，北京金融法院发布涉民营企业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与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案涉高额“承诺费”引人瞩目。

某集团公司与某支行签贷款合同，约定某支行提供约定数额信贷支持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承诺，对此某集团公司支付3600万元承诺费。某支行放款后，某集团公司分两次支付承诺费共计2400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某集团公司支付的承诺费是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预先从本金中扣除的利息”，以及应否抵扣本金。法院经审理认为，无证据证明该收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收费项目，且该银行收取的承诺费在减少实际用资数额的后果上与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相同，2400万元承诺费应从本金中予以扣除。

对不合理收费说“不”，有效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缓解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人民法院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利息收取，落实“明示利率”政策，对金融机构违规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承诺费、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管理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禁止或限制收取的费用，或者在发放贷款时强制搭售保险收取高额服务费用等变相增加企业隐性融资成本的，依法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违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在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多重困境中，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现金流问题，尤为迫切。民法典在进一步完善典型担保制度的同时，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规定了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具有担保功能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及担保制度解释就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结合自身财产特点设定融资担保，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仓单、提单、汇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新类型生态资源权益等权利质押以及保兑仓交易，依法认定其有效，稳定金融机构法治预期，便利企业获得信贷。

……

五年来，人民法院以民法典实施为抓手，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审判机制、延伸司法职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法治真正成为滋养市场经济的丰沃土壤。

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施行，人民法院必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护航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的航程中续写新的传奇。

以司法之力“典”靓美丽中国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王丽丽**　本报通讯员　**孙　茜　曲　筝**

塞罕坝从荒漠变成绿洲，长江因禁渔而重现生机，绿色发展在华夏大地徐徐铺展。

绿色，是新时代的鲜明底色。在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征程中，民法典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凝练成法律条文，让绿色原则成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继而内化为人民群众的坚定信仰和行动自觉。

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民法典绿色条款，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司法赋能，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民法典第九条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将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至民法基本原则的高度，全面开启了环境资源保护的民法通道。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极具前瞻性和包容性，开启了对包括涉生态环境产品在内的新类型民事权益更为周全的保护。

如何正确适用民法典总则编确立的绿色原则和各分编规定的绿色条款，以服务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唯有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强化司法政策措施供给，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裁判规则体系。

民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行动，制定或修订了生态环境侵权、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共10个，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同时，充分发挥案例示范引领和规则补充作用，发布了环境资源民事指导性案例12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6件、民事典型案例94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7件。

民法典的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以及密集出台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融合为明确的理念指引，引导民事主体树立环保意识，在民事活动中秉持绿色理念，承担环保责任与社会责任。

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在北京绿色交易所的电子屏幕上，有两笔交易来自远在1900公里之外的青海。

青海某化工公司是一家肩负发电、输电使命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为了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该公司通过北京绿色交易所线上交易平台，向深圳某环保科技公司和广州某低碳科技公司购买了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交易顺利完成，青海某化工公司提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求，却如石沉大海。经过两年的等待，这一请求仍未得到积极回应。于是，这起涉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案件进入了北京法院的视野。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碳资产”用于交易时，买卖双方谁来承担税费。作为全国首例CCER涉税交易案，此案受到了国内外碳市场广泛关注。

北京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正确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准确界定CCER系新类型民事权益的客体。判决认为，碳市场交易主体合法拥有的CCER是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财产性权利。CCER交易应按照无形资产计算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交易价是否含税。

这一案例，让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实践中得到了生动诠释，让“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的规则有了来自实践的答案。

这起“小案件”的背后，蕴含着新时代司法工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理期待，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的“大作为”。

司法的力量，正为碳市场注入信心与活力，助力我国经济社会整体而全面地进行绿色转型。

司法护航，助力新质生产力腾飞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

民法典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全过程，融会贯通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规则，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余热，将钢铁冲渣水余热等废水废气充分利用变废为宝，不仅能为企业节能降耗创造效益，而且还能满足城市供暖需要，也有利于改变城市热源单一、环境污染等问题。

天津某传热设备公司开发了利用炼钢冲渣水余热供暖技术，与某热力公司签订合同，为其安装“渣水换热器”并提供技术服务，某热力公司按采暖季支付节能效益款。但某热力公司发现设备有漏水问题，影响供暖效果，遂停止支付款项，双方因此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针对该案涉及的核心设备及其运行流程启动鉴定程序，协同鉴定专家确定换热器漏水原因，助推传热设备公司升级改进现有技术方案，同时在判决金额中充分考量了上述技术创新因素。

最终，人民法院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根据民法典第九条绿色原则和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合同履行、解除的规定，切实保障了能源管理服务方分享节能效益的合法权益。

这一裁判理念，向社会传递了人民法院充分考虑新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实践性，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质生产力的鲜明态度。

企业破产重整的过程是无限接近新质生产力的求索之旅。

跳出此前仅关注经济价值考量的惯性思维，民法典实施后，人民法院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破产重整全过程，从环境问题的修复治理、费用安排，到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使重整成为助推困境企业一举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路径。

上海法院在审理某实业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案时，贯彻民法典第九条绿色原则的立法精神，通过成功引入投资人投入资金8700余万元，将环境污染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考量因素，协同推动长江流域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企业重生、生态保护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司法守护，让人民共享绿色红利

绿色发展，以人民福祉为依归，人民是最终的受益者。各地法院重视人民群众对与生态环境相关民事权益得到更好保护的深切期盼，在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的过程中，将增进人民福祉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司法裁判全过程，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绿色发展带来的幸福红利。

如今，新能源产业如火如荼，新能源汽车以超越想象的速度发展壮大。厦门市民赖某就面临着新能源汽车开回了家却没地方充电的尴尬。他向小区物业公司要求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却遭遇百般阻挠。无奈之下，赖某诉至法院。

福建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关于业主对专有、共有部分权利义务的规定，将在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等便利，纳入物业服务的义务范围，依法保障业主权益。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采取合理措施，协助安装管理、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保护业主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预防损害发生。

案件判决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广泛宣传裁判要旨，注重将正确适用民法典、护航绿色发展的司法实践作为做实规则引领、释法说理的有效依托，通过鲜活的个案及时准确传递司法政策导向，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万里长城，承载着两千多年的历史记忆，蕴含着团结统一、坚韧不屈的民族精神，为人民提供深厚的精神滋养。当某石料加工公司非法占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建石料加工厂，造成长城遗迹周围大片林地裸露空化，谁来保护长城的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

河北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范围的规定，判决侵权人某石料加工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修复环境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生态功能损失等费用、向社会公众道歉、承担鉴定费用。

民法典实施以来，各地法院在环境资源侵权案件审判中积极探索创新责任承担方式，为生态环境修复注入了新活力。技改抵扣、碳汇认购、将环境治理费用纳入共益债务范围等裁判执行创新方式，将环保科技、绿色金融融入司法实践。代履行、定期回访与第三方监督等执行方式，确保修复工作落地有声。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严重侵权行为重拳出击，为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和有效修复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保障。

多样化的责任承担方式不断优化生态修复路径，不仅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与公信力，更促使侵权人增强责任意识，主动履行修复义务。同时为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注入了强大动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汇聚起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的磅礴力量。

司法引领，世界瞩目“中国之治”

“为了一种美丽的鸟，中国正在学会放弃。”

当这行字出现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屏幕上，环境资源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中国之治”正吸引着世界的目光。

美丽的绿孔雀，是濒临灭绝的稀有动物。云南法院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时，查明被告公司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水电站，将危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绿孔雀等物种的生存环境，于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关于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规定，判令被告公司停止水电站建设，待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作出决定，切实守护住绿孔雀等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家园，被联合国评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典型案例。

臭氧层负责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保护臭氧层，就是守护地球生命的“保护伞”。

中国始终秉持对全球生态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球环境保护进程。

在浙江，一场司法与环保的协同作战正悄然展开。浙江法院审理的某保温材料公司违法使用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案中，依据民法典第九条绿色原则的立法精神，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法律要求，判令被告企业赔偿生态环境损害。

这一判决充分彰显了中国司法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其中。

建设生态文明，关乎人民福祉，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也攸关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国法院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积极推动环境资源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鲜活案事例展示环境资源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中国之治”，彰显了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从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中国方案。

法徽闪耀，守护绿水青山；司法之力，“典”靓美丽中国。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梦中画卷，正成为人民群众触手可及的幸福日常。